

安全技防建设经费-32 监控系统工程安 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全技防建设经费-32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12221020000369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122210200003699-XM001

2.项目名称：安全技防建设经费-32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74.4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74.425 万元

5.采购需求：北京市广渠门中学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甲1号，现有监控系统及线路老化严重，本次建设内容为监控系统工程安装，原有线路重新铺设及设备更换，并与东城区教育系统监控平台互联，同时实现三校区互联互通（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磋商时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9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15层。

3.方式：现场获取，售后不退。

供应商领取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被授权人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以上文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

（4）根据现阶段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保障采购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减少人员接触，报名供应商将无法进入办公楼层，请提前联系工作人员在大厅等候办理。

4. 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 15 层标室 1。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 15 层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 (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6)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 (7) 京财采购[2020]134 号、京财采购[2020]326 号文件。
- (8)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供应商应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甲 1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71262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 15 层

联系方式：沙琳倩 马伯颖 15710007519 138106545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沙琳倩 马伯颖

电 话：15710007519 138106545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全技防建设经费-32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采购项目</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安全技防建设经费-32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采购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安全技防建设经费-32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采购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3000 元 ； 供应商应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u>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民生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u> 账号： <u>619201915</u> 系统支付号： <u>305100001856</u> 电汇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简称）+保证金”字样。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7.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供应商拒绝按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3.2 条规定修正报价。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规定交纳代理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 <u>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 相关证明材料；(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u> 3. 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 15 层。 备注： 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71000751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 15 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同委托代理协议中收费标准。</u> 代理费以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金额为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u>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u></p>
	政府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中“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

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

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各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或简称）、项目编号。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3.3 非电子响应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供应商（或单位）公章不得以财务章、合同章等其他形式印章替代，否则视为无效。自然人形式响应的，所要求加盖公章的应为自然人签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14.1 供应商应递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本 U 盘1份。（PDF 文件格式，包装须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每份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供应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 14.3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形式（或约定的其他形式），并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电子文件应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的全部完整内容扫描件，否则，其**响应无效**。
- 14.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 14.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6.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每份应胶装成一册，均须左册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双面打印。

14.6.2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

14.6.3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注明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6.4 密封的具体要求：响应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供应商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

14.6.5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4.6.6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供应商须知第 14.6.1-14.6.4 项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

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4.6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本项目磋商通过线下进行。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单独手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明其身份，否则将因无法核实其身份被拒绝进场。

- 17.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 17.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7.4.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7.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7.5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

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三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8分)	近3年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类似本项目案例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原件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提供、提供不全、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中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3分
	企业资质	投标人同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且运行良好得2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以上证书须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且真实、有效，否则不得分，以上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分
	项目管理配备人员配置	投入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丰富的经验和项目组织实施能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至少一名具有高级职称资格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高级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1.5分，满分3分；不提供得0分。 说明：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相应资格证书、上述所有人员应提供投标前3个月内的社保有效证明。以上所有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分
技术部分 (61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 (2) #条款不满足一项扣3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2分，扣分最高不超过30分。 备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关键设备技术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并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30分
	技术总体方案	整体方案设计充分体现总体架构的逻辑性，以及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完整性、可扩展性、兼容性最优的得7分； 整体方案设计体现总体架构的逻辑性一般的，以及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完整性、可扩展性、兼容性较好得5分； 整体方案设计体现总体架构的逻辑性较差的，以及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完整性、可扩展性、兼容性一般得3分； 整体方案设计体现总体架构的逻辑性较差的，以及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完整性、可扩展性、兼容性较差的得1分； 其他或者没有的得0分	7分
		能提供详细设计图纸，图纸绘制清晰，点位设计合理得6分； 能提供详细设计图纸，图纸绘制基本清晰，点位设计相对合理得4分； 能提供详细设计图纸，图纸绘制一般，点位设计相对合理得2分； 能提供详细设计图纸，图纸绘制一般，点位设计一般得1分； 未能提供详细完整设计图纸，图纸绘制模糊，点位设计不合理得0分。	6分

	项目施工方案	<p>方案描述清晰、整体结构设计好、针对性强具备可实施性，有针对性的细化方案得 6 分；</p> <p>方案描述基本清晰，整体结构满足要求，建设目标基本清晰的得 4 分；</p> <p>方案描述一般，整体结构设计一般，工期、实施人员安排一般的得 2 分；</p> <p>方案描述不能全部满足招标要求，整体结构设计不合理，工期、实施人员安排较差的得 1 分；</p> <p>无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0 分；</p>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报售后服务（维修恢复正常使用计划、售后服务方案、安装、培训、供货期、应急处理方案、优惠条件等）情况，售后服务合理可行，十分贴合实际工作，能够充分满足此项目需求，得 5 分；</p> <p>售后服务合理可行，基本贴合实际工作，基本满足此项目需求，得 3 分；</p> <p>售后服务可行略有不足，实际工作缺少合理性，得 1 分；</p> <p>售后服务不可行，实际工作缺少合理性，得 0 分。</p>	5 分
	重大事件保障及应急管理	<p>维护期间的重大活动事件安全应急预案合理、有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合理有效，售后服务网点距离项目服务 10 公里以内且能满足 20 分钟到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提供地图截图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并提供备品备件得 4 分；</p> <p>维护期间的重大活动事件安全应急预案一般的得 2 分；</p> <p>维护期间的重大活动事件安全应急预案差的 0 分。</p>	4 分
	人员培训	<p>培训计划安排、技术人员配置等合理的得 3 分；</p> <p>培训计划安排、技术人员配置等一般的得 1 分；</p> <p>培训计划安排、技术人员配置等较差的得 0 分。</p>	3 分
政策法规部分 (1 分)	政策法规	<p>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和清单所在页方可得分）。</p>	0.5 分
		<p>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和清单所在页方可得分）。</p>	0.5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3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安全技防建设经费-32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采购项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北京市广渠门中学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甲 1 号，现有监控系统及线路老化严重，本次建设内容为监控系统工程安装，原有线路重新铺设及设备更换，并与东城区教育系统监控平台互联，同时实现三校区互联互通。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并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 3.提供 7x24 小时热线支持，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对发生的问题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4 小时到现场，并尽快予以解决，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须提供应急解决方案。
- 4.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所有设备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本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5.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编写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内容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监控用摄像机	400万 1/3" CMOS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黑白：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调节角度：水平：0° ~360°，垂直：0° ~75°，旋转：0° ~360°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1 路输入 (Line in)，1 路输出 (Line out) 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 (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 30 mA)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摄像机应能在 DC (12±25%) V 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 POE 供电。 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等级。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限值应符合 GB/T 17626.3-2006 中试验等级 3 的规定。(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传导骚扰限值应符合 GB/T 9254-2008 中等级 A 的规定。(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辐射骚扰限值应符合 GB/T 9254-2008 中等级 A 的规定。(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质保期≥3 年的质保函和原厂授权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220
2	监控用摄像机	400万 1/3" CMOS 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台	106

		<p>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 Class 3 信噪比不小于 62dB。 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需支持 IP67 防尘防水。（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质保期≥3 年的质保函和原厂授权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3	监控用摄像机	<p>400 万 7 寸 25 倍红外球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人脸抓拍、道路监控、Smart 事件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内置 GPU 芯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5,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超宽动态 焦距：5.9~147.5 mm, 25 倍光学变倍 红外照射距离：180m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15° ~90°（自动翻转）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最大支持 256 GB 报警输入：7 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2 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1 路音频输出</p>	台	16

		<p>RS485 接口 电源接口类型: AC: 24 V ± 25%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 支持 IP66; 具备较好的电磁兼容性, 支持空气放电 15KV, 接触放电 9KV, 6KV 防浪涌 (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具有三种滤光片, 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 95% (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设备应支持快速聚焦功能, 录像通过单帧回放时应能保持每帧画面清晰稳定 (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质保期≥3 年的质保函和原厂授权书 (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4	监控用摄像机	<p>1600 万 180° 四代蓝宝石 AR 球型鹰眼 星光级全景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采用一体化设计, 单产品即可同时提供全景与特写画面, 兼顾全景与细节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 【全景】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细节】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全景】0.0005 Lux/F1.0 (彩色), 0.0001 Lux/F1.0 (黑白) 【细节】星光级超低照度, 0.0005 Lux/F1.2 (彩色), 0.0001 Lux/F1.2 (黑白),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细节】支持 120 dB 超宽动态 光学变倍: 40 倍 焦距: 【全景】2.8 mm; 【细节】6~240 mm 红外照射距离: 250 m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 M/100 M/1000 M 网络数据 光纤接口: FC 接口, 内置光纤模块, 1000 M 网络数据, 波长 TX1310/RX1550 nm, 单模单纤, 20 km 传输距离 SD 卡扩展: 支持 MicroSD (即 TF 卡)/MicroSDHC/Micro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 GB 报警输入: 7 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2 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入</p>	台	2

		<p>音频输出：1 路音频输出 具有 RS485 接口 供电方式：DC：36 V #内置不少于 3 个 GPU 芯片。（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设备内置除湿器，可对设备内部进行除湿，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支持目标过滤功能，在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及物品移除的智能行为分析事件中，可以分别设置 4 个检测区域，每个检测区域可设置目标尺寸范围，产品应仅对预设尺寸阈值范围内的目标的智能行为进行检测。（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镜头需具备良好的防刮性能，应采用蓝宝石单晶透光片，在使用淬硬的钢针以不小于 10 牛的作用力，不小于 20 毫米每秒的速度划痕，钢针移动距离不小于 15 厘米的情况下，设备透光片无明显划痕且不被刺透。（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具备 AR 视频标签添加，修改，删除和标准等系列管理功能，支持全景通道添加最多 1000 个标签，细节通道添加最多 500 个标签；标签类型包括：警务站视频标签，建筑物视频标签，卡口视频标签，普通视频标签等（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质保期≥3 年的质保函和原厂授权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5	监控用摄像机	<p>400 万 1/1.8"CMOS 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Smart 侦测：10 项事件检测，3 项异常检测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Light 宽动态：120 dB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1 路输入（Line in）；1 路输出（Line out） 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24 V，1 A 或 AC24 V，1 A）</p>	台	28

		<p>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 Class 3 IP67 防护等级。（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可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10 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可上传全景照。（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26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页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支持配置场景参数、常用图像参数、OSD 配置、音视频参数、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并支持恢复默认操作。（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质保期≥3 年的质保函和原厂授权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6	监控用摄像机	<p>400 万 1/3"CMOS 智能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电动变焦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焦距&视场角：2.7~12 mm，水平视场角：106°~36°，垂直视场角：57°~20°，对角视场角：125°~41°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1 路输入（Line in）；1 路输出（Line out）；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24 V，1 A 或 AC24 V，1 A） 复位：支持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t, Class 4 IP67 防护等级。（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p>	台	8

		<p>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 12 种，并支持导入自定义语音，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9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页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支持配置场景参数、常用图像参数、OSD 配置、音视频参数、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并支持恢复默认操作。（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质保期≥3 年的质保函和原厂授权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7	交换机	<p>轻网管提供 8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p> <p>交换容量≥20Gbps，转发性能≥14.88Mpps</p> <p>支持自适应 802.3af/at 供电标准，支持 PoE 最大输出功率≥110W</p> <p>支持 8 芯供电，支持 6KV 防浪涌（PoE 口）</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升级，重启</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 PoE 功率管理，包括整机/端口功率监控，PoE 功能开启/关闭</p> <p>#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质保期≥3 年的质保函和原厂授权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台	16
8	交换机	<p>轻网管提供 16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p> <p>交换容量≥36Gbps，转发性能≥26.784Mpps</p> <p>支持自适应 802.3af/at 供电标准，支持 PoE 最大输出功率≥225W</p> <p>支持 8 芯供电，支持 6KV 防浪涌（PoE 口）</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升级，重启</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 PoE 功率管理，包括整机/端口功率监控，PoE 功能开启/关闭</p> <p>#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质保期≥3 年的质保函和原厂授权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台	6

9	交换机	<p>轻网管提供 24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52Gbps，转发性能≥36.688Mpps 支持自适应 802.3af/at 供电标准，支持 PoE 最大输出功率≥370W 支持 8 芯供电，支持 6KV 防浪涌（PoE 口） 提供 CCC 证书</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升级，重启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 PoE 功率管理，包括整机/端口功率监控，PoE 功能开启/关闭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质保期≥3 年的质保函和原厂授权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台	13
10	交换机	<p>全网管三层交换机，机架式，1U 高度，19 英寸宽 支持 RIP/OSPF/BGP/IS-IS/VRRP, IPv6, VLAN, 流量控制, ACL, QoS, 端口镜像, 环网 RRPP/ERPS、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支持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24，复用的千兆电口数量≥8，非复用万兆光接口数量≥4，支持 1 个扩展槽位，支持 40G（QSFP+）端口 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1 个带外管理口 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 转发性能：222Mpps/396Mpps</p>	台	2
11	磁盘阵列	<p>机架式/8U48 盘位/1024Mbps 接入带宽/企业级 SATA 硬盘/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缓存（可扩展至 64GB）/2 个千兆数据网口（不支持扩展）/1 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p> <p>#服务器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64GB，可以扩展到 2 个 SSD 作为缓存盘，配置≥6 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具有 48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应能接入并存储 2048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2048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 2048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600Mbps 的视频图像；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 2048 路 2Mbps 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p>	台	3

		<p>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支持不低于 1024MbpsMbps 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 1024Mbps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1024MbpsMbps 图片并发输出（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包括健康（良好、正常）、亚健康（警告、即将损坏）、故障（错误、损坏）等；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更换系统盘并配置好信息后，再次开机无需人工介入，可自动恢复业务，历史数据不应丢失。（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质保期≥3 年的质保函和原厂授权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12	硬盘	8T, 7200RPM, 3.5 寸, SATA	块	141
13	硬盘	4T, 7200RPM, 3.5 寸, SATA	块	2
14	硬盘录像机	<p>硬件规格：</p> <p>2U 标准机架式</p> <p>2 个 HDMI，2 个 VGA，HDMI+VGA 组内同源</p> <p>8 盘位，最高支持 10TB 硬盘</p> <p>2 个千兆网口</p> <p>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p> <p>1 个 eSATA 接口</p> <p>支持 RAID0、1、5、6、10，支持全局热备盘</p> <p>报警 IO：16 进 4 出</p> <p>软件性能：</p> <p>输入带宽：320M，输出带宽：256M</p> <p>开启 RAID 后，输入带宽：200M，输出带宽：200M</p> <p>32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p> <p>最大支持 16×1080P 解码</p>	台	1

		<p>支持 H. 265、H. 264 解码</p> <p>#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20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p> <p>#样机可在预览界面随意选择一个或多个通道，在预警面板实时展示此通道的目标抓拍信息，包括：事件名称、事件触发时间、人脸抓拍图；针对人脸比对同时显示姓名、相似度；针对车辆报警同时显示车牌；针对人体和车辆目标，可分别显示“人体”、“车辆”。</p> <p>#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p> <p># 接入带有人体测温功能的 IPC，支持在预览界面以卡片形式实时展示体温信息，体温正常为绿色，体温异常为红色，支持根据体温状态联动语音输出，语音支持“体温正常”、“体温异常”。支持按体温状态、温度范围检索人脸图片。</p> <p>#采用单人戴口罩正脸依次循环通行进行试验，试验人员数量不小于 5 人，通过速度不小于 1m/s，人员通过间隔时间不大于 1s，戴口罩人脸检出率不低于 99%；</p> <p>#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质保期≥3 年的质保函和原厂授权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15	硬盘录像机	<p>硬件规格：</p> <p>3U 标准机架式</p> <p>2 个 HDMI，2 个 VGA，HDMI+VGA 组内同源</p> <p>16 盘位，可满配 10T 硬盘</p> <p>2 个千兆网口</p> <p>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p> <p>报警 IO：16 进 8 出</p> <p>软件性能：</p> <p>输入带宽：256M</p> <p>32 路 H. 264、H. 265 混合接入</p> <p>最大支持 12×1080P 解码</p> <p>支持 H. 265、H. 264 解码</p>	台	1
16	解码器	5U 机箱+4 路 DVI 输入(支持转 VGA 或 HDMI)+16 路 HDMI 输出+单主控板+单电源；整机支持解码 8 路 2400W@25fps、	台	1

		<p>或 16 路 1200W@25fps、或 32 路 800W@25fps、或 64 路 400W@25fps、或 128 路 200W@30fps，256 路 720P@30fps，或 256 路 4CIF@30fps 以下分辨率 投标产品需提供权威机构所出具的 CCC 检测报告。 #投标产品为框架式结构，采用无源背板，机箱不小于 13 个板卡插槽，系统稳定可靠。 #投标产品主控板具有 4 个串口，每个串口挂载 8 个 RS485 控制设备，可将 IP 数据发送给串口。（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投标产品支持 1、2、4、6、8、9、12、16、32、36、48、64 画面分割显示。（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投标产品的图像切换时间<20ms。（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投标产品支持解码中断时保留最后一帧的功能，解码板不同输出口以及跨解码板的输出口之间输出色彩无色差。（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质保期≥3 年的质保函和原厂授权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17	解码器	<p>高清视音频解码器，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输出接口：支持 1 路 HDMI、VGA、BNC 三种输出接口 编码格式：支持 H. 265、H. 264、MPEG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封装格式：支持 PS、RTP、TS、ES 等主流的封装格式； 解码能力：支持 2 路 1200W，或 4 路 800W，或 6 路 500W，或 10 路 300W，或 16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画面分割：支持 1、2、4、6、8、9、10、12、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 网络接口：支持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音频接口：1 路音频输出、1 路对讲输入、1 路对讲输出， 串行接口：一个标准 232 接口（RJ45）、一个标准 485 接口 报警接口：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 #设备接入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p>	台	3

		<p>#支持前端接入智能摄像机，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可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等人脸属性信息；属性直接叠加画面显示。（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p> <p>#可将样机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样机可保存多个场景，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样机场景提供封面。（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p> <p>#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输出分辨率为 3840*2160(30Hz、1920*1080(50Hz)、1920*1080(60Hz))、1680*105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024*768(60Hz)。（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p> <p>#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质保期≥3 年的质保函和原厂授权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18	监视器	<p>屏幕尺寸 49 inch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最佳工作分辨率 1920×1080@60 Hz 亮度 600 cd/m² TBD 对比度 1500 响应时间 12 ms 色彩 16.7 M 可视角度 178°（水平）/ 178°（垂直） 接口 :BNC IN *1, BNC OUT* 1, HDMI IN *1, DVI IN *1, VGA IN *1, AUDIO IN *1, USB *1, RS232 IN *1, RS232 OUT *1 电源 100~240 VAC, 50/60 Hz±3 Hz 扬声器 2 W 8 Ω × 2</p>	台	3
19	拼接屏	<p>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60 Hz 背光源类型：直下式 LED 背光源 像素间距：0.53 mm 对比度：1000：1 亮度：700 cd/m²</p>	台	6

		<p>显示尺寸：46 inch 响应时间：8 ms 可视角：178°（水平）/178°（垂直） 物理拼缝：3.5 mm 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 1, DVI × 1, VGA × 1, USB × 1 控制接口：RS-232 IN × 1, RS-232 OUT × 1 电源：100~240 VAC, 50/60 Hz</p>		
20	DVI 线	视频 DVI 线缆，光纤线，LSZH 护套+PET 编织， 25 米	条	6
21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p>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依托视频智能，通过对物联网数据的多维度分析处理，解决智慧安防领域下的人、车、地、物管理问题；</p> <p>授权≥200 路</p> <p>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p> <p>#要求支持软件包（组件包、构架包、设备驱动包、语言包、皮肤包）上传、搜索查询、移除、更新、查看；支持对服务的参数配置进行查看、修改、下发、查询；支持告警策略配置查看、设置、修改、启用；支持校时配置、启用、停止功能；支持集群管理，支持集群信息查看、添加、删除；支持授权查看管理，支持导入、移除授权文件；支持在线授权激活，支持离线授权激活；支持在线、离线授权反激活；（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要求最大支持用户 200000 个，最大支持 500 个用户并发登录请求以及 5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p> <p>#支持 AD 域；（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人员信息采集，可对人脸照片质量进行评价（合格/不合格），采集方式包括：①通过多功能采集仪在线采集人脸、指纹、身份证信息；②在公网或内网环境下，通过 APP 实现人脸照片采集；③通过人证比对设备实现离线或在线采集人脸照片；④通过平台批量导入人脸照片，并验证人脸照片命名、大小和质量是否符合要求；（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要求监控点最多管理容量为 1000000 路；（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要求支持全景摄像机，实现 360 度的全景监控，可以对全景区域内的多个目标进行穿越警戒面、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行为的检测；</p> <p>#支持电视墙管理数量 100 个，监控点上墙出图像耗时小于 3 秒；（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项	1

		<p>客户端支持在 1/2/3/4/6/8/9/10/13/14/16/17/24/25 画面分隔模式下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p> <p>要求预览画面支持监控点信息、语音对讲、开关声音、云台与镜头控制、抓图、多图抓拍等；</p> <p>#支持人脸库管理人脸数量 1000000 个；（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支持对陌生人识别，人脸不在名单内时，系统自动报警；</p> <p>支持以脸搜脸，对人脸图片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支持列表模式和地图模式，地图模式可以按照时间顺序形成人脸轨迹，用于描述目标人员在该区域的移动路线；</p> <p>支持高频人员识别应用，可查看高频人员的出现次数、抓拍时间、抓拍点、人脸抓拍图、抓拍原图、人脸轨迹等，可将人员加入分组进行一键布控；</p> <p>#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视频标签，属于视频监控标签，标签信息包括标签名称等，可进行视频预览，编辑、删除、关注标签，支持标签关联监控点；（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建筑物信息标签，属于公共场所标签。标签信息包括：标签名称、基本信息、平面图、视频预览，基本信息包括建筑物名称、所属单位、建筑物高度、总容纳人员、总楼层、建筑物面积；（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支持通过点击组织树上的高点监控列表切换高点视频实景地图（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支持通过点击电子地图高点监控图标切换高点视频实景地图（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支持高点视频窗口、电子地图窗口、标签视频窗口同时展示在多个屏幕上（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要求支持 GB28181-2011/2016 协议平台级联（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支持展示火灾报警设备、视频图像预警设备、电气火灾设备、可燃气体设备、消防用水设备、充电桩设备、数据网管设备等消防设备的监测数据；（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支持查看消防设备的历史数据，并以趋势图展示，支持在图上展示阈值情况；</p> <p>#要求支持消防历史数据保存时长配置为 12 个月、18 个月、24 个月；（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质保期≥3 年的质保函和原厂授权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22	网线	六类	箱	102

23	跳线	六类	条	372
24	配线架	24 口网络配线架	个	32
25	理线架	24 口理线器	个	32
26	光纤	室外 8 芯单模光纤	米	2000
27	软管	25 金属	米	1000
28	JDG 管	JDG25	米	900
29	线材辅料	光纤盒、管槽配件、跳线、光纤熔接等工程辅料等	项	1
30	系统集成 技术服务	<p>1、校园监控弱电布线及设备的安装。</p> <p>2、本次建设监控系统须与学校原有周界系统、明厨亮灶系统互联。</p> <p>3、本次建设监控系统须与东城区教育系统监控平台互联。</p> <p>4、本次建设监控系统须与区教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应平台互联。</p> <p>5、核心平台新老系统割接调试，老设备拆除，新核心系统平台设备集成调测与验收、业务对接和支持，新核心系统平台设备与终端旧设备之间的适配、集成调试。</p> <p>6、硬件质保服务≥3 年。</p> <p>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服务、免费升级服务并负责对运行中出现软件故障进行处理，根据实际故障情况我方负责查找故障原因并将系统恢复正常运行状态。项目服务期内，售后服务网点距离项目服务 15 公里以内且能满足 20 分钟到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提供地图截图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安排专业服务技术人员，在接到用户电话、微信、QQ 等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一天内解决，重大问题三天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量保证期内我方无条件更换新软件；或采取使系统可正常运转的措施。</p> <p>7、业务现场培训：业务数据实施完成基础上，开展业务平台使用培训工作。</p> <p>8、项目验收服务：配合提供项目验收相关产品文档资料。</p>	项	1
<p>说明：技术参数表中“#”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上述#号条款中的技术参数提供公安部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进行对照证明。</p>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简版）

甲方（采购方）： _____

乙方（供货方）： _____

甲方（采购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供货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采购货物情况

品名	规格	种类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二、商品质量标准

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_____项作标准：

1. 附商品样本，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封存样品，并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乙方交付的商品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2. 商品质量，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_（副品不得超过____%）。

3. 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_____。

三、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单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四、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_____。

（包装方式：通用方式包装，应当足以保护标的物。包装品以随货出

售为原则；凡须退还对方的包装品，应按铁路规定，订明回空方法及时间，或另作规定。）

五、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运输方式：_____

六、验收方法_____

（按照交货地点与时间，根据不同商品种类，规定验收的处理方法。）

七、预付货款

（根据不同商品，决定是否预付货款及金额。）

八、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_____。

此条说明：如涉及银行转账的还需列明收款方的银行账户及账号，最好都是分期付款，在付款之前收款方需要先开具符合付款方要求的发票，收款方收到此发票后付款。

九、运输及保险_____。

（根据实际情况，需委托对方代办运输手续者，应于合同中订明。为保证货物途中的安全，代办运输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代为投保运输险。）

十、运输费用负担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合约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后，经甲方通知后【 】日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需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金额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需要退还）。甲方选择不解除协议的，

乙方需以本协议服务费用的 20% 的金额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十三、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送达，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亦作为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若一方地址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司法机关的，文件、司法文书送至原地址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五、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供应商应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